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090142441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三、修正「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條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（網址：http：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）-〉臺中市法規資料庫-〉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秘書室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。

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#26634。

(四)傳真：04-2371146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haron0112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